

关于一年级专业分流学习成绩计算方法的规定

一、第一学年专业分流学习成绩的组成

学生应完成《教学一览》中指导性教学计划规定的学分，第一学年专业分流学习成绩由该学年秋季、冬季、春季三个学期中所有选读课程的成绩组成^[注1]，成绩与绩点的对应关系按照上海大学学生手册（本科生）2019版《上海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》实行。

二、“新生研讨课”与“通识课”成绩的归一化处理

为使课程成绩相互之间具有可比性，体现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学校将对第一学年选读的“新生研讨课”与“通识课”的及格成绩作归一化处理。归一化计算公式如下：

$$y = 40 \frac{x - m}{M - m} + 60$$

其中 x 为学生的考试成绩， m 和 M 分别表示该课程考试及格成绩中的最低分和最高分， y 是归一化后的成绩^[注2]。

三、未修选教学计划规定学分的折算办法

学生应修选《教学一览》中指导性教学计划规定的学分，对于未修选指导性教学计划规定学分的，学校将对其第一学年专业分流学习成绩按比例进行折算。折算公式如下：

$$y = \frac{\sum_i \min(c_i, C_i)}{\sum_i C_i} \cdot x$$

其中 x 表示第一学年前三学期专业分流平均学习成绩； c_i 表示已修的第 i 类指导性课程学分^[注3]， C_i 表示应修的第 i 类指导性课程学分； y 表示折算后的平均学习成绩。

四、休学学生的分流

学生在办理休学手续时，学校已明确告知休学对于分流的影响。

1. 一年级期间曾经休学，进行分流时已经复学的学生，可在以下两种方式中选择：

（1）参加分流，第一学年专业分流成绩按本规定执行；

（2）延后一年，参加第二年的分流。

2. 分流时正处在休学阶段的学生，则延后一年，参加第二年的分流。

五、其他

该规定解释权属于上海大学教务处

注：

1. 不含秋季、冬季、春季三个学期中修读的指导性教学计划中夏季实践环节课程。

2. 归一化后的成绩只用于专业分流。

3. 应修指导性课程指一年级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。三大类的指导性课程有“公共基础课”、“通识课”及“新生研讨课”三类。